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认证〔2023〕2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及 外检员业务知识能力测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机构人员素质，促进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市局决定在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机构间比对及外检员业务知识能力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机构和比对项目

本次比对工作采取各机构自检数据和在指定比对机构检验

检测数据比对的方式进行,指定比对机构为运城市典章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比对项目: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2.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

二、时间地点和参加对象

(一) 时间地点

1. 机构间比对: 2023年4月15日9:00所有参加比对的车辆在运城市典章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集中后开始第一次比对; 11:00在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比对。比对结束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比对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形成比对结果报告。

2. 业务知识测试: 2023年4月22日上午9:00-11:00,在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西区9楼和办公东区4楼会议室举行。

(二) 参加对象

1. 参加机构间比对对象:

(1) 全市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批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和汽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检测项目的所有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于4月10日前向市局提交书面报告。

(2) 鼓励正在申请和准备申请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并具

备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参加。

(3) 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业务负责人、各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引车员(1名)参加本次现场对比。

2. 参加业务知识测试人员:

2名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外检员。

三、比对方法及要求

此次机构间比对时间紧,涉及的机构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此次比对工作顺利完成。

(一)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接通知后要立即传达至辖区内所有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认真组织各检测机构按要求参加比对工作。4月15日当日出发前各县(市、区)局业务负责人须全过程监督机动车检测机构在本站上线检测,并于9:00前与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同时到达运城市典章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二)运城市典章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做好现场协调、安全管理以及报告打印等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机构间比对工作。

(三)参加此次机构间比对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自行确定一辆比对用车,要求车辆为七座以下(含七座)汽油车(非四驱),证照合法齐全,车况良好。为保证比对效果真实准确,各机构务

必于4月15日当日出发前在本站上线检测，安检登录要求：车牌号填新X+VIN码后六位，出厂日期填2023年3月20日，注册日期填检验当天日期，公里数填188km，委托人填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姓名，使用性质选择非营运，检验类别选择注册登记检验（既有平板线又有滚筒线的检测机构首选滚筒线）；尾气排放按稳态工况法进行检验；须提供检验委托书、人工检验部分、检验报告及仪器设备检验部分等原始记录并签字盖章齐全（尾气排放检验要同时提供外检报告单）。所有报告单两份（机构留一份，市局留一份，机构报到时上交工作人员一份）。比对期间各机构要注意车辆及人员安全，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四）各机动车检测机构于3月24日前将参加外检员业务知识能力测试人员名单报市局认证科邮箱（报名表见附件）。

（五）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比对和业务知识测试工作，真实、准确、客观的出具检测报告，对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六）市局将对此次比对结果、测试成绩进行通报，对补测后其结果仍为离群、无故不参加或经核实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机动车检测机构，市局将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加大日常检查频次，从严进行监管。

在机构间比对和业务测试实施过程中，遇有疑问或发现违规行为的，请及时向市局反映，确保此次比对工作的顺利实施。

联系人：刘俊青

联系电话：5770019 邮箱：ycrzk@126.com

附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外检员业务知识能力测试报名表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外检员业务知识能力测试

报 名 表

机构名称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